**省文联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办理流程**

备 案

承办部门事后将完整材料报办公室备案

报 告

承办部门事后向党组汇报办理情况及结果

承 办

承办部门按照党组核准意见进行办理

初 审

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

党组审定

省文联党组召开党组会议进行审核确认

复 审

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

申 请

起草部门应将筹备工作方案提交书面申请

修 改

起草部门按照意见进行修改

修 改

起草部门按照意见进行修改

修 改

起草部门按照意见进行修改